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对外称“知识产权审判庭”的通知

发布部门: 最高人民法院

发布文号: 法发〔2006〕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

根据审判工作需要，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对外称“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”。请设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构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参照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06年6月5日